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95.01.04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1.10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3.0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6.03.0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7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2.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12.29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4.18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3.02.26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4.16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3.05.14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11.30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4.11.30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23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06.20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7.06.20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0.17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04.28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8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6.02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02.23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11.02.23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4.06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09.14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11.09.14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0.12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02.22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12.02.22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3.22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一、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規定：

(一)升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2. 獲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升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之專門著作。

(三)升等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之專門著作。

(四)其它規定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教師升等分為學術型、教學實務型與技術研發型，系教評會之審查項目包含升等資格條件、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內容如下：

(一)升等資格條件：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各類型升等之教師除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無未通過之情形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學術型升等：升等著作、學術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2. 教學實務型升等：升等著作、近五年教學評量成績、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3. 技術研發型升等：升等著作、發明專利或新產品/產學計畫/技轉金（符合其中一項指標）、技術研發型成果總點數。

升等著作包含代表作及參考作，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須以本校具名之著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經審定著作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以「教學實務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著作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以「技術研發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著作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二)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包含教學績效、學術活動、學生輔導、服務推廣、操守人際等五個項目。系教評會依申請教師提供之資料進行教學績效及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總成績需達七十分為及格。審查標準如下：

1. 教學績效佔 35%

(含教學專注態度、教學評量成績、提供教學綱要、參與進修教學、調課補課紀錄、成績繳交狀況、研發教材教具、本校教學優良獲獎、指導學生參與教育實習或相關校內外競賽獲獎等)

2. 學術活動佔 25%

(含國內外學術發表、系所學術講座、參與研究計畫、指導論文研究、出席國際會議、出國進修研究、推動學術發展等)

3. 學生輔導佔 15%

(含擔任導師表現、輔導學生活動、指導學生社團、參與學生活動、協助學生就業、輔導校友活動等)

4. 服務推廣佔 15%

(含在校服務資歷、行政服務貢獻、參與監試事務、參與系所院校務活動、地方教育輔導、各類學術演講、地區發展推動等)

5. 操守人際佔 10%

(含個人品行操守、同仁人際關係、優良獎勵事蹟、團隊合作態度、違規控訴事件、公共評價形象等)

四、凡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教師，應填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師升等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表件，於每年1月5日或6月5日之前向系教師

評審委員會申請升等。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五、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合格後，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送請院教評會審議。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移請人事室轉送教務處辦理外審。外審成績結果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經複審通過者，由學院依行政程序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

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初審結果。對於初審結果若有異議，得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以書面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教評會、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